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一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布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業績及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

	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總額	49.7%	**2,086,676**	1,394,331
綜合毛利	54.1%	**310,636**	201,549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37.5%	**149,567**	108,774
息稅前利潤	31.1%	**124,552**	95,022
淨利潤	25.0%	**78,004**	62,409
每股盈利 — 基本[註]	20.5%	**人民幣0.06元**	人民幣0.05元

- 可比較店舖(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及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均存在之店舖)銷售增長11%
- 店舖總數502間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973,555千元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期為19天，應付賬款周轉期為88天

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股數已就二零零六年內完成的股份拆細而予以調整。

董事長報告

本人欣然呈報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報告期」)未經審核之第一季度業績。

財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086,676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9.7%。可比較店舖銷售增長呈上升趨勢,加之新增店舖所產生的銷售收入,構成收益總額的大幅上升。可比較店舖銷售增長是因為本集團各企業店舖經營能力的提升,不斷加強管理產品分類及提高服務品質,使交易宗數和每人次平均交易額都有所增加。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310,636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4.1%。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率約為14.9%,較去年同期上漲約0.4個百分點。扣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及加盟店舖以及關聯公司售賣貨品之營業額,本集團之綜合毛利率將上升至約16.8%。綜合毛利率保持滿意水平主要得益於持續的供應商優化以及保持集中採購形成的規模效應而降低商品單位成本。更趨合適的促銷選品既保持定價形象同時維持滿意的毛利水平,反映出本集團經營水平的進一步提高。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8,004千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5.0%。淨利潤上升主要是由於營業額的增長和綜合毛利的提高以及應佔聯營公司盈利的增長。

報告期內,行政費用與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6,746千元及人民幣172,298千元,佔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約為2.2%及8.3%(二零零六年同期:分別約為人民幣28,230千元及人民幣97,388千元,佔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約為2.0%及7.0%)。其中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於新開店舖原因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淨利潤率約為3.7%。扣除以成本價向托管及加盟店舖以及關聯公司售賣貨品,淨利潤率將上升至約4.2%。淨利潤率較去年同期下降約0.8個百分點。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06元,是基於已發行後股份加權平均數1,220,348,000股計算的,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0.05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股數已就二零零六年內完成的股份拆細而予以調整)高出約20.5%。

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總額	*2*	**2,086,676**	1,394,331
銷售成本		**(1,776,040**	(1,192,782)
綜合毛利		**310,636**	201,549
其他收入		**21,420**	15,9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2,298)**	(97,388)
行政費用		**(46,746)**	(28,230)
融資成本		**(2,691)**	(1,19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1,540**	3,127
除税前盈利	*3*	**121,861**	93,830
所得税開支	*4*	**(36,455)**	(29,404)
期間盈利		**85,406**	64,426
包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004**	62,409
少數股東權益		**7,402**	2,017
		85,406	64,426
每股盈利—基本	*6*	**人民幣0.06元**	人民幣0.05元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H股)，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目前本公司股票每股面值0.25元人民幣。

於報告期，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編製，並已為證券投資予以重估調整。

於報告期，本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多項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報告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並未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全部生效的新香港財務滙報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滙報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漲經濟下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方法[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衍生工具[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8]

1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財務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財務年度期間生效。

3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財務年度期間生效。

4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財務年度期間生效。

5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財務年度期間生效。

6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財務年度期間生效。

7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財務年度期間生效。

8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始或之後的財務年度期間生效。

2. 收益總額

本集團主要在北京、天津、河北及寧夏回族自治區經營及管理大型超市及便利超市。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確認收益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	**1,926,705**	1,279,849
出租店舖經營場地的租金收入	**49,943**	39,782
來自供貨商的收入，包括店舖陳列收入及宣傳收入	**122,664**	82,447
	2,099,312	1,402,078
營業税及其他政府收費	**(12,636)**	(7,747)
	2,086,676	1,394,331

3. 期內綜合收入／開支

期內綜合盈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25,015**	13,752
利息收入	**(2,526)**	(3,844)
租用土地及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56,988**	28,219
薪金和人員福利	**50,021**	40,087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務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36,455**	29,404

期間稅務支出與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盈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盈利	**121,861**	93,830
按稅率33%計算的所得稅	**40,214**	32,614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的稅務影響	**(3,808)**	(1,032)
政府補貼的影響(於釐定應課稅盈利時不予課稅)	**—**	(890)
收入的稅務影響(於釐定應課稅盈利時不予課稅)	**—**	(1,288)
支出的稅務影響(於釐定應課稅盈利時不可扣減)	**49**	—
所得稅開支	**36,455**	29,404

附註：

中國所得稅按各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以33%計算。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均不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稅項準備。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會建議的派發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含稅)，尚待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盈利約人民幣78,004千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62,409千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220,348,000股(二零零六年：294,068,111股，於股份拆細後相當於1,176,272,444股)計算。

7.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溢價	**法定公積金**	**累計盈利**	**合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月一日	**1,132,062**	**107,806**	**350,596**	**1,590,464**	996,028
股份配售	—	—	—	—	444,664
發行股份費用	—	—	—	—	(13,86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期間盈利	—	—	**78,004**	**78,004**	62,409
三月三十一日	**1,132,062**	**107,806**	**428,600**	**1,668,468**	1,489,241

業務回顧

零售網絡拓展

本集團一直堅持區域化發展戰略，以自主開發及收購兼併方式拓展零售網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直接擁有、通過訂立若干特許經營協議或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經營與管理的零售網絡共502間，其中大型超市84間，便利超市418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新開設美廉美品牌大型超市直營店5間，加盟店2間，關閉了2間虧損的便利超市直營店及終止了與3間虧損較為嚴重的托管店舖及2間不符合加盟標準的加盟店舖的合作。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直接擁有或通過特許經營協議經營的店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店舖數	**分布區域**
大型超市		
直營店	71	北京、河北、天津、銀川
加盟店	1	銀川
便利超市		
直營店	124	北京、銀川
加盟店	246	北京、銀川
合計*(附註)*	442	—

本集團根據多份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經營管理的店舖(「托管店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店舖數	**分布區域**
大型超市	12	河北、天津
便利超市	48	北京、天津
合計	60	—

附註：

該合計數包含了北京美廉美連鎖商業有限公司(「美廉美」)及銀川新華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店舖，未包含北京超市發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超市發」)店舖。

品類管理與集中採購

報告期內，本集團將店舖劃分為六個群組，對其中的大型超市A類店和便利店類型進行品類管理示範店試點，實現商品規劃、空間布局規劃、陳列規劃以及商品的新增汰換流程、陳列上架流程的標準化和規範化。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實現大型超市A類店與便利店的品類標準化，示範店營業額提升15%以上。

在實現各業態的集中採購之後，本集團著力於推動與美廉美、超市發等被收購企業間的聯合採購工作，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經實現與國內外九家著名企業的集中採購合同的談判與簽訂。通過規模性採購，降低了進價與費用。聯合採購將作為本集團併購後整合計劃中的重點繼續推進。

供應商優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了二零零七年度供應商合同談判，供應鏈集中度進一步增加。與生產基地直接合作是本集團下一步供應鏈戰略的重要步驟，繼二零零六年建立北京平谷桃供應基地之後，本集團又建立了山東萊陽、壽光兩個農產品供應基地，實現蔬菜水果二十四小時從田間供應到店舖。

為了將供應商的引進、汰換透明化，提高產品競爭力，本集團還對供應商制訂了關鍵指標(包括銷售額、綜合毛利率、單品貢獻、新品／汰換支數)和參考指標(包括媒體曝光、到貨率／到貨及時率、門店覆蓋率、退貨／退殘／換貨情況)，以此作為對供應商KPI指標的考核依據和汰換依據。

營銷優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展「年貨一條街」、「物美年貨特產節」等重點營銷攻勢，並配合買贈、換購、均一價、第二件五折風暴等促銷手段，使本集團春節期間營業額打破了歷史記錄，銷售商品金額大幅增長。元宵節期間，本集團聯合八大元宵產品品牌舉行了元宵節促銷，營業額得到大幅增長。

為迎接二零零八年奧運會，提升服務水平，本集團啟動了店舖雙語服務工程，大型超市開始提供中英文標識標牌，同時對員工進行服務英語的培訓，成為北京首家提供中英文雙語服務的本土大型超市，有效地提升了「物美」品牌的服務形象。

物流優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著力於物流運作效率的提升，通過調整、改進運作流程，規範運輸管理，提升了配送能力、效率及服務水平。本集團繼續規範與採購支持部門溝通的辦法及問題追蹤，規範商品信息，減少商品缺品問題，加強各配送中心的庫存管理，堅持周庫存分析會議制度，有效解決缺品、滯銷、高庫存問題，建立大供商庫存定期溝通制度，實行共管庫存辦法，研究制定優化庫存管理辦法，提高促銷訂貨的準確性和改善外地供應商的訂貨辦法和流程。

WINBOX@SAP

本集團繼續推進WINBOX項目，報告期內，按照SAP「項目準備 — 業務藍圖 — 系統實現 — 上線前的準備 — 上線與推廣」實施方法論，WINBOX項目組完成了採購、品類、物流、門店、財務五個業務組的15個L3（三級）流程文檔流程，學習了SAP最佳業務實踐，接受了SAP POSDM和BASIS的培訓，包括如何進行系統參數的設置、系統維護的重點和方法、用戶管理的簡單介紹、後臺任務的處理、數據庫備份與監控、遷移控制和升級包管理等。以此為基礎，通過檢驗和設計用SAP已經嵌入系統中的最佳業務實踐文檔，優化和實現本集團業務需求，完成了L4文檔草稿，共涉及流程192項。

流程優化

順應WINBOX系統方案的設計，圍繞「中央採購／品類優化+需求預測驅動的供應鏈+簡約的店舖銷售模式」三位一體的簡約高效的業務管理流程體系的目標，本集團繼續推進流程再造的任務。報告期內，WINBOX流程組繼續對《物美集團作業流程手冊》進行修訂、增減和優化。相繼增補了《聯營供商管理流程》、《店舖營運競賽獎勵作業流程》等7個流程；升級優化了《費用支出報銷審核流程》、《設備款支出審核流程》、《IC卡管理流程》、《供商KPI管理作業流程》、《供商清戶作業流程》、《員工日常管理獎懲辦法》等10個流程。報告期內WINBOX流程組已完成了品類層級的重新釐定，並實現了在SAP系統的配置。在品類結構的優化中，一方面進行簡化層級，減少主數據的維護量，對店舖銷售業務快速響應，著眼於滿足業務的需要；另一方面，將現有的小分類優化和壓縮，未來利用SAP BW的自動化報表功能，以滿足進行商品分析精細化管理的需求。

人力發展

本集團繼續落實「以人為本」的理念，加大了人才培訓、培養和引進的力度。報告期內，本集團聘用高級經理以上管理人員7人，招聘店舖幹部8人；在培訓課程設置、實習安排等方面進一步完善了第二期店長百人計劃的實施方案，同時本集團加強了物美發展學院的建設，配備了更強的師資力量。報告期內物美發展學院共組織了大型超市店長培訓班、生鮮經理專業培訓班等30期培訓，促進店舖幹部專業技能的提升。本集團進一步加強了激勵機制的建設，制訂並實施了《店舖核心崗位薪資級別表》、《生鮮技術津貼考級辦法》、《服務標兵評選方案》等激勵措施。

財務共享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財務共享工作的基礎上，推進了財務審核報銷和店舖租金收入的財務共享，將原來手工處理的財務審核、費用支出等工作通過系統自動化處理，由銀行卡轉帳取代現金支付工作，進一步優化財務審核、報銷流程，更為有效的管控費用支出，降低資金成本；通過推進店舖租金收入財務共享，本集團將原來在店舖收取的租金收入調整為租賃商戶利用銀行網上平台進行主動付款的方式，財務部門可實時查詢，使總部對店舖租金收入的管控力度加強，總部通過電子平台可以實時掌握商戶租金的收取情況，減少了現金的存取工作，提高了人員效率，降低了財務成本。

業務展望

面對日益加深的行業競爭，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區域發展戰略，繼續開發新店，通過收購兼併方式整合資源，提高市場份額。同時，充分利用和發揮在北京及周邊地區、寧夏地區的網絡優勢、品牌優勢，通過強化內部管理，提升運營效率，穩步提高現有店舖的盈利能力。同時加大整合力度，結合物美、美廉美、超市發各自的優勢，在新店開發，信息系統，財務管理以及人員培訓方面共享資源，提高整體績效水平。通過實施品類管理，建立各類型標準化店舖整體提升營運的標準化程度和營運水平。不僅要擴大規模，還要管理好規模，保持並提高盈利水平而贏得競爭。

謹此，本人及全體董事感謝各位股東、忠實的顧客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物美國際有限公司、Fang Brothers Investments Limited（「FB Investments」）與C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Times Supermarket Limited、Swift Harvest Limited、江蘇時代超市有限公司（以上合稱「轉讓方」）訂立終止《股權購買協議》的協議（「《終止協議》」）。有關《股權購買協議》及相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根據《終止協議》，各方一致確認於簽署《終止協議》當日，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終止《股權購買協議》。由於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通過配售和／或支付現金方式完成《股權購買協議》下之交易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各方一致認為在目前情況下終止《股權購買協議》符合本公司、FB Investments及轉讓方的共同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及呂江先生組成，韓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委員與高級管理層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本公司財務報表。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的規定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	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內資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持有的權益類別
吳堅忠博士 *(附註1)*	497,932,928股	69.76	受控公司的權益
吳堅忠博士 *(附註2)*	24,982,300股	3.50	受控公司的權益
吳堅忠博士 *(附註3)*	160,457,744股	22.48	受控公司的權益
蒙進暹博士 *(附註4)*	23,269,228股	3.26	受控公司的權益
蒙進暹博士 *(附註4)*	24,982,300股	3.50	受控公司的權益
王堅平先生 *(附註5)*	497,932,928股	69.76	受控公司的權益
王堅平先生 *(附註6)*	24,982,300股	3.50	受控公司的權益
王堅平先生 *(附註6)*	23,269,228股	3.26	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

1. 該497,932,928股內資股由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 物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物美控股」)持有，物美控股由北京卡斯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卡斯特科技投資」)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70%及7.22%股本。卡斯特科技投資由北京中勝華特科技有限公司(「中勝華特」)及北京京西硅谷科技有限公司(「京西硅谷」)分別直接擁有20%及80%股本。吳堅忠博士持有中勝華特25%股本，中勝華特於物美控股直接持有的497,932,928股內資股中擁有間接權益。

2. 該24,982,300股內資股由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 北京和康友聯技術有限公司(「和康友聯」)持有，和康友聯由卡斯特科技投資直接擁有50%股本。有關卡斯特科技投資之持股量，請參閱附註1。吳堅忠博士持有中勝華特25%股本，中勝華特於和康友聯直接持有的24,982,300股內資股中擁有間接權益。

3. 吳堅忠博士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 北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網商世界電子商務」)的70%股本，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於本公司的160,457,744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

4. 蒙進暹博士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 北京君合投資有限公司(「君合投資」)的40%股本，君合投資於本公司的23,269,228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君合投資亦持有和康友聯50%股本，和康友聯則於本公司的24,982,300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

5. 王堅平先生持有京西硅谷5%股本，京西硅谷於物美控股直接持有的497,932,928股內資股中擁有間接權益。詳情見附註1。

6. 王堅平先生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 君合投資的30%股本，君合投資於本公司的23,269,228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君合投資亦持有和康友聯50%股本，和康友聯則於本公司的24,982,300股內資股中擁有直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一概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根據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能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的內資股數目（股）**	**佔內資股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張文中博士 *（附註1）*	497,932,928	69.76
吳堅忠博士 *（附註2）*	160,457,744	22.48
京西硅谷 *（附註1）*	497,932,928	69.76
卡斯特科技投資 *（附註1）*	497,932,928	69.76
物美控股 *（附註1）*	497,932,928	69.76
網商世界電子商務 *（附註2）*	160,457,744	22.48
蒙進暹博士 *（附註3）*	48,251,528	6.76

附註：

1. 京西硅谷85%股權由張文中博士擁有，因此張文中博士有權於京西硅谷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卡斯特科技投資80%的股權由京西硅谷擁有，因此京西硅谷有權於卡斯特科技投資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物美控股70%的股權由卡斯特科技投資擁有，因此卡斯特科技投資有權於物美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文中博士、京西硅谷及卡斯特科技投資均被視為於物美控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網商世界電子商務70%的股權由吳堅忠博士擁有，因此吳堅忠博士有權於網商世界電子商務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堅忠博士被視為於網商世界電子商務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君合投資40%的股權由蒙進暹博士持有，因此蒙進暹博士有權於君合投資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君合投資持有本公司23,269,228股內資股。和康友聯50%的股權由君合投資持有，因此君合投資有權於和康友聯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和康友聯持有本公司24,982,3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蒙進暹博士被視為於君合投資及和康友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H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的H股數目(股)	佔H股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附註1)*	50,154,274	9.90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2)*	47,676,000	9.41
Oppenheimerfunds, Inc. *(附註3)*	37,388,000	7.38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4)*	33,503,872	6.61
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Equity Fund *(附註5)*	27,342,132	5.40

附註：

1. 此等50,154,274股H股由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2. 此等47,676,000股H股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3. 此等37,388,000股H股由Oppenheimerfunds, In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4. 21,388,000股H股由JP Morgan Chase & Co.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12,115,872股H股則由其作為受托公司／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

5. 此等27,342,132股H股由Julius Baer International Equity Fun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關係

物美控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管理層股東之一。按照業務目標，本集團將在北京及周邊地區實行擴展計劃，然後擴展至華北、再進軍華東地區，最後將擴展到中國其他地區。為避免與物美控股的同業競爭，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與物美控股《不競爭協議》、《商標許可使用協定》及《承諾函》，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與物美控股及(a)北京物美普金達便利超市有限責任公司(b)天津附屬公司（見附註）分別訂立《委托經營和管理協議》。自簽訂之日，物美控股嚴格按照協議運作，最大程度上避免了與本集團的同業競爭。除上述所披露的競爭業務，物美控股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進行競爭的業務或獲取任何利益。

附註： 天津附屬公司包括：天津河東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天津河北區物美便利超市有限公司、天津合作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天津市南開區時代物美商貿有限公司、天津虹橋物美便利超市有限公司和天津物美華旭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中國 • 北京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布刊發當日，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吳堅忠博士
蒙進暹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堅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英先生
李祿安先生
呂江先生

本公布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umart.com，並自公布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刊載七日。